

##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處理誣控濫告案件注意事項

100.01.13 高市府四維政預字第 1000005086 號函頒訂定，並自 99.12.25 生效

- 一、為消弭誣控濫告之惡習，維護機關首長及員工聲譽，型塑機關廉能形象及組織文化，建立機關優質辦公環境與氛圍，提升施政服務品質，爰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對循正常管道檢舉或申訴之政風案件，應秉持公正客觀、勿枉勿縱的態度，依相關查處作業程序處理，並依規定保護檢舉當事人身分，以建立互信互動之檢舉機制。
- 三、為防範匿名、假名、冒名、甚或具名等誣控濫告情事，對於妨礙機關廉政工作與業務正常推動，各政風機構接獲陳情或檢舉案件，非屬本機關權責者，依相關規定移請權責機關處理外，對於本機關所轄管之案件，應本於超然立場，加強審查過濾有無誣控濫告之虞，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註記存參：
  - (一) 未具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，且無具體內容者。
  - (二) 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，且無具體內容者。
  - (三) 具名檢舉，但內容空泛或荒誕不經，經通知檢舉人提供具體資料，而未能提出者。
  - (四) 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後，而仍一再檢舉，且無新事實或新證據者。
- 四、屬上級機關（構）交辦之政風案件，除有特殊狀況者，須再與上級溝通做妥適之因應處理外，應依查處工作規定程序查明處理。
- 五、機關首長指定政風機構辦理之檢舉或人民陳情案件，除依本注意事項第三點辦理外，應依據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、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處理，至各機關參照前開要點自行訂有作業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若首長要求查處或被檢舉人知悉後要求查處者，則應依一般檢舉案件辦理查處。
- 六、政風機構依據本注意事項第三點處理之案件，若檢舉信函(函件、影印、傳真或電子郵件)已四處散發，且確屬誣控濫告、查無實證者並嚴重影響機關聲譽或當事人名譽，得視檢舉內容建議首長以發布新聞稿澄清或於適當場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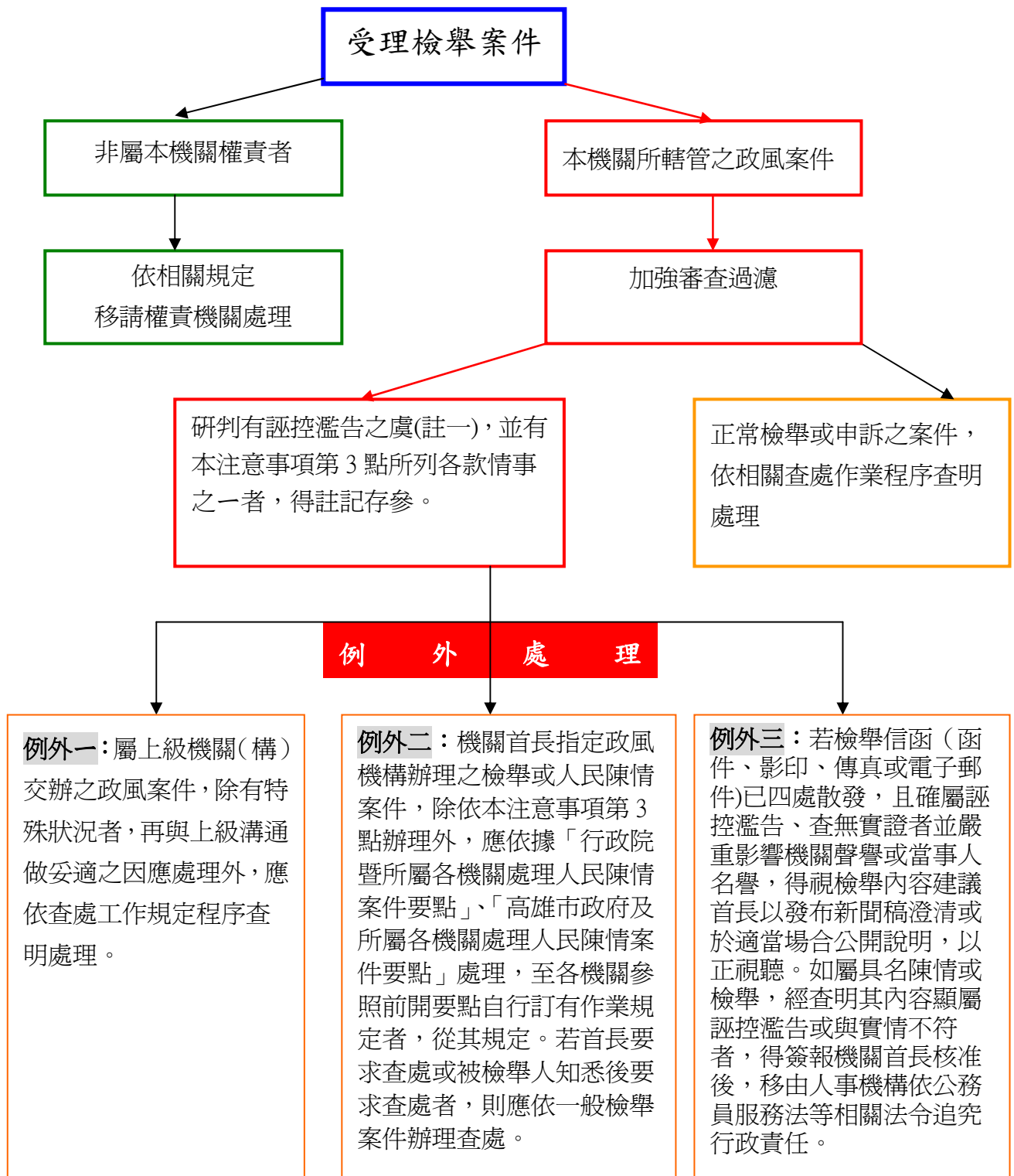
公開說明，以正視聽，如屬具名陳情或檢舉，經查明其內容顯屬誣控濫告或與實情不符者，得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，移由人事機構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追究行政責任。

七、針對少數確實深具查處路徑之匿名檢舉案件，應以專案方式陳報上級政風機構核備後查辦，以免貽誤。

八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處理誣控濫告案件處理流程」（如附圖）。

九、本注意事項奉 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#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處理誣控濫告案件處理流程



**專案處理**：針對少數確實深具查處價值之匿名檢舉案件，應以專案方式查辦，以免貽誤查處先機。

**註一**：誣控濫告係指舉凡以匿名、假名、冒名、具名之方式，檢舉內容純係空泛臆測、捕風捉影、悖離事實，以函件寄發、影印散發、傳真寄發或電子郵件寄送等傳遞方法，對外散播、投遞檢舉函件、傳真文件或電子郵件，藉以達到惡意攻訐打擊被檢舉人，報復或排除利益衝突（競爭）之對手，使被檢舉或被攻訐之人心生恐懼、害怕等情事者，統稱誣控濫告之黑函。